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由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

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進行了修訂，其中包括採用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藉此機會，董事會亦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變動。董事會亦提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於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秦緒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秦緒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武全先生、曾學傑先生及張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華女士、謝有文先生及范仁達先生。